

#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

## 第六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###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申請。但自一百十五年度起，原則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，第一次受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申請次年度上半年(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)計畫；第二次受理時間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，申請當年度下半年(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)計畫，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，順延至下一辦公日；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表 (格式如附件一)。
2.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、團體組織章程。
3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 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辦」系統作業填送，或另列印紙本乙份連同電子檔，函送本會核辦。

4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。

(二)未依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(三)表件不全者，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(四)海外團體部分，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 (以下簡稱：駐外單位) 協助收件，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，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五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：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(請填寫事前揭露表)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##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
- (二)前款規定，於獲補助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
- (三)前二款規定，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。
- (四)凡補（捐）助金額達總經費50%以上者，應配合以下事項：
  1. 受補（捐）助機構（包括法人、團體與自然人，以下同）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（包括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，含 DeepSeek 等類似生成式 AI 程式，以下同）。
  2. 受補（捐）助機構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保密資料、個人資料，以及未經本會同意公開之資訊，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。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文件，受補（捐）助機構應予以註明或揭示。
  3. 受補（捐）助機構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，應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